

冀州志卷之四

賦役上

范清曠曰計口授田而賦以田科課憑賦定周官大司徒掌稽九比之數下逮族師閭胥無時不以校登民數爲務而任土作貢之道卽寓於中矣我冀厥田中中地近海子多瀉鹵自明季兵燹後耗矣迨

本朝休養百年日臻繁庶滋生永裁其賦丁役悉均於糧視條鞭之法爲益簡司土者寓撫字於催科直指諸掌耳至於鹽筴亦國賦所關附載於後

戶口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一

冀州

漢信都國并屬縣戶六萬五千五十六口三十萬四千三百八十四

東漢安平國并屬縣九萬一千四百四十口六十五萬五千一百一十八

晉安平國并屬縣戶二萬二千

後魏長樂郡并屬縣戶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口四萬三千一百四十五

隋信都郡并屬縣戶十六萬八千七百一十八

唐冀州并屬縣戶十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口八十三萬

五百二

宋冀州并屬縣戶六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口一十萬一千三十

明永樂中戶二千二百零九口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四

成化十六年戶二千六百零九口三萬二千二百二十二

嘉靖十八年戶二千五百四十二口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三

二十一年戶二千五百四十八口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二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二

國朝乾隆十年編戶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三口十二萬八千九百一十

南宮縣

明嘉靖中戶二千六百五十七口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六
國朝乾隆十年編戶六萬三千四百一十六口十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五

新河縣

明嘉靖中戶一千三百三十六口一萬五千一百二十軍
戶一百五十口二千八百一十七匠戶十六口七百二十
陸雜役戶十六口四十六

國朝乾隆十年編戶三千七百四十二口二萬六千七百六十四

棗強縣

明永樂初戶一千九百五十三口九千八百四十七

嘉靖四十年戶二千六百一十五口四萬一千九百五十三

萬曆四十四年戶二千六百八十七口五萬四千七百二

國朝康熙五年編戶二千口七萬九百三十一

乾隆十年編戶三萬九百五十口十五萬五千八百六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三

十九

武邑縣

明成化中戶二千七百九十八口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二

國朝乾隆十年編戶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口九萬三百四

衡水縣

明弘治十四年戶一千四十五口一萬五百二十六

嘉靖三十年戶一千一百八十五口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三

萬曆十九年戶一千三百八十九口三萬一千三百一十四

國朝康熙九年編戶一千二百口二萬二千一百四

乾隆十年編戶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二口六萬二千五

田賦

冀州

明洪武初官地六頃七十九畝六分民地一千六百五十二頃三十二畝九分五釐共徵夏稅小麥二千二百五十五石八斗五升五抄人丁絲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兩折絹二百四十三疋二丈二尺五寸農桑絲三千七十八兩三錢四分七釐五毫折絹一百五十三疋二丈七尺五寸二分一釐二毫秋糧粟五千九百九十四石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四

一斗一升六勺八抄穀草九萬五千六百八十九束六觔九兩綿絨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三兩三錢九分嘉靖十一年均地丈量除水衝沙壓豁免外不分官民俱稱白地共一萬八百三十五頃五十四畝五分五釐共徵夏稅小麥每畝徵一合二勺四抄七圭人丁絲如舊額農桑絲二毫八絲四忽一微秋糧粟米每畝徵三合六勺四抄穀草五釐三毫六絲一忽綿絨一分一釐三毫六絲四忽

以上夏秋糧草除養馬免徵一半止實徵一半嘉靖以後俱收折色

按靈壽志夏田秋田自定條鞭後俱不復分別但黃冊猶存其名查康熙初年黃冊每戶有夏稅地若干折徵麥若干秋糧地若干折徵粟若干草若干農桑地若干折徵絲花絨若干蓋特以此等名色計畝均派於各戶而民間之地實無此分別自停造黃冊則并不知有此種名色矣

站地一千六百五十三頃九十七畝三分七釐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二毫六絲解府撥發各驛

馬地五百四十四頃五十畝每畝徵銀五釐二絲五忽
牧馬廠地十處共一百一十三頃二十畝六分冀州明

初原額共領兒騾馬一千五百一十六匹嘉靖間額共領兒騾馬六百五匹每年額解孳生驢馬一百二十一匹

按明初馬政土民二丁養兒馬一匹土民三丁遷民五丁各養騾馬一匹免其田租之半每兒馬一匹領騾馬四匹爲一羣騾馬每歲課駒一匹無駒納鈔七百貫後又以一羣爲率二匹納鈔二匹納駒洪熙初改兩年一駒弘治六年更定人丁免養種馬照地畝均派五十畝養兒馬一匹一百養騾馬一匹養馬有牧地有廠地厥後牧廠地漸爲權貴侵佔民始苦於

孳養矣正德二年用御史王濟言令民歲買備用馬
解太僕寺隆慶二年用太常少卿武金言將種馬一
半變價輸兵部仍每匹歲徵草料銀一兩萬曆六年
行條鞭法將種馬盡賣按畝派銀每匹徵價銀三十
兩俵解本折色納太僕寺民雖稍甦然俵解猶用馬
頭以大戶當之每解一馬賠費數十金至天啓三年
巡撫張某題請俵解不用馬頭官買官解夙痼始得
盡瘳明之所謂馬政者如此我朝順治初盡改折
色今則悉攤入地糧內徵收矣

國朝原額徵糧民地七千四百九十七頃三十六畝三分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六

共徵銀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兩四錢二分四毫三絲
三微八纖九沙二塵九埃三渺八漠內分

優免地一千八十頃奉文不免每畝徵正供雜辦銀並
改折花絨銀三分二釐九毫九忽七微共徵銀三千五
百五十四兩二錢四分八釐三毫三絲一忽

行差地五千七百七十七頃三十六畝三分每畝徵正
供雜辦並改折花絨銀三分二釐九毫九忽七微共徵
銀一萬九千一十三兩一錢三分二釐二毫三絲二忽
六微

寄莊地六百四十頃每畝徵正供雜辦比行差加半倍

並改折花絨銀三分七釐八毫九絲一忽二微共徵銀
二千四百二十五兩三分九釐八毫七絲六忽七微
以上三項地共徵銀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兩四錢
二分四毫三絲三微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
絲六忽八微共攤丁匠正銀五千一百七十四兩一
錢一釐三毫七忽遇閏之年又每兩均攤丁閏銀七
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共攤丁閏銀一百九十
八兩肆錢六分九釐二毫七絲三忽八微每畝加更
名丁匠銀三毫八絲六忽四微二纖共加更名丁匠
銀二百八十九兩七錢一分八釐八毫一絲九微又

每畝加更名丁閏銀一絲四忽八微二纖二沙六塵
七埃二渺三漠三湖二虛共加丁閏銀十一兩一錢
一分三釐九絲五忽五微一纖七塵

額外

更名地四百六十六頃二十六畝四釐九毫每畝徵銀
三分共徵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兩七錢八分一釐四毫
七絲

備邊銀六錢四分五釐

荒地二十九頃六十畝七分四釐二毫每畝徵銀三分
共徵銀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二毫六絲

備荒銀六錢四分五釐共攤丁匠正銀一錢三分三釐
五毫三絲二忽二微又共攤丁閏銀五釐一毫二絲六
纖

馬廩籽粒地六十三頃二十一畝六分每畝徵銀二分
二釐二毫一絲六忽八微共徵銀一百四十兩四錢四
分六釐一毫九絲七忽

牧地五十頃每畝徵銀二分一釐三毫三絲一忽四微
共徵銀一百六兩六錢五分七釐二毫五絲

學田地二十七頃六十六畝七分三釐一毫每畝徵銀
三分共徵銀八十三兩一釐九毫三絲

康熙十六年清出自首額外荒沙土地十頃八十九畝
三分五釐每畝徵三分共徵銀三十二兩六錢八分五
毫

康熙二十七年騰驤右衛歸併本州白地十一頃一十
七畝一分九釐每畝徵銀一分三釐四毫一絲一忽共
徵銀一十四兩九錢八分三釐三毫五絲

康熙二十八年歸併正定衛歸併神武衛地一百五十
四頃四十五畝六分三釐六毫八忽內分

中地一十八頃五十一畝八分四釐五毫一絲六忽五
微每畝徵銀一分七釐七毫九絲九忽四微共徵銀三

十二兩九錢六分一釐七毫三絲二忽

下地九十五頃七十二畝五分二釐五毫九絲每畝徵銀一分三釐四毫八絲一忽七微共徵銀一百二十九兩五分三釐九毫二絲二忽四微

下下地四十頃二十一畝二分六釐五毫一忽五微每畝徵銀五釐四毫二絲五忽共徵銀二十一兩八錢一分五釐三毫六絲二忽七微

黃穰苗價銀七錢六釐五毫在於歸併屯地每畝帶徵銀四絲五忽七微四纖一沙一塵

以上額外各地並歸併地共徵銀二千五十一兩二

錢四毫七絲五忽共攤丁匠正銀一百三十四兩七錢八分八釐四毫三絲四忽七微共攤丁閏銀五兩一錢七分二毫四絲三忽三微

以上額內客外並歸併地除丁銀免賦外通共徵銀二萬七千四十三兩六錢八釐五毫五絲三忽四微共徵正銀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兩二錢二分九釐四毫五絲八忽九微遇閏加銀六百七十六兩二錢二分八釐五毫四絲六忽又共攤丁閏銀二百一十四兩七錢五分二釐六毫一絲二忽共徵閏銀八百九十兩九錢八分一釐一毫五絲八忽

以上正閏共均攤丁匠丁閏共徵銀三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兩二錢一分六毫一絲七忽

南宮縣

明萬曆三年知縣刑侗丈量地八千一百四十八頃三十三畝二分六釐

國朝原額徵糧地八千一百六十六頃六十九畝三分五釐內分

優免地一千三百七十四頃五十三畝八分五釐奉文不免

行差地五千九百四十八頃一十五畝五分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十

寄莊地八百四十四頃

以上三項地共徵銀二萬一千二百四十八兩五錢八分二釐四毫一忽九微共攤丁匠銀四千三百九十九兩二分六釐四毫二絲八忽九微共攤丁閏銀一百六十六兩七錢三分八釐七毫八絲七忽四微六纖八沙三塵

康熙十六年自首額內開墾故絕空基行差地十八頃共徵銀四十六兩二錢七分三釐七毫六絲七忽三微二纖二沙六塵共攤丁匠銀九兩五錢七分九釐九毫一絲八微共攤丁閏銀三錢六分七釐四毫六絲八忽

二微四纖

康熙十九年查出額內行差自首新墾故絕空基地
二十三畝四分九釐共徵銀六錢七毫七絲五忽三微
三纖二沙共攤丁匠銀一錢二分四釐三毫七絲六忽
六微六沙共攤丁閏銀四釐七毫七絲八微六纖四沙
二塵

額外

馬廠地七十七頃一畝四分三釐八毫

牧地二十四頃九十八畝九分六釐二毫

更名地七頃六十四畝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十一

又更名地一百七頃五十三畝六分二釐四毫

又更名地二頃四畝一分七釐

荒沙地五十頃五十五畝二分三釐三毫

學田地七頃三十五畝九分三釐三毫

康熙十六年自首額外開墾荒沙地三頃三十九畝一
分六釐

康熙五十年開墾荒沙地三頃九十二畝四分七釐四
毫九絲六忽

康熙四十年退賣回神武衛地十九頃六十三畝一分
五釐

不在州總清出自首地三十頃五十六畝九分五釐

以上額外並不在州總各地共三百三十四頃六十五畝九釐四毫九絲六忽共徵銀九百八十四兩八錢五分七釐八毫四絲四忽九微六纖二沙均攤丁匠銀二百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九毫八絲七忽八纖均攤丁閏銀七兩八錢二分九毫三絲二忽二纖六沙

康熙二十七年歸併騰驤右衛地九十一畝七分四釐八毫

康熙二十八年歸併神武衛地五頃五十五畝七分三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十二

毫四絲

以上二項共徵銀八兩九錢五分七釐七絲二微八纖一沙五塵四埃共攤丁匠銀一兩八錢五分四釐三毫五絲三忽七微六纖八沙二塵六埃共攤丁閏銀七分一釐一毫二絲九忽六微九纖三沙八慶七埃七渺

以上額外額外並歸併各衛共地八千五百二十六頃一十四畝六分六釐六毫三絲六忽共徵銀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兩二錢七分一釐八毫五絲九忽八微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

織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攤丁匠銀四千
六百一十四兩四錢七分七釐五絲七忽二微七纖
一沙五塵通共徵銀二萬六千九百三兩七錢四分
八釐九毫一絲七忽一微一纖五沙三塵遇閏加銀
六百二十八兩六錢四分九釐六毫二絲六忽七微
三纖九沙八塵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
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共攤丁閏銀一百
七十七兩三釐八毫八絲八忽三微四沙五埃七渺

新河縣

國朝原額小白民地四千二百五十二頃二十三畝三釐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十三

三毫內除荒地一百七十七頃四十九畝一毫五絲實
在徵糧地共四千七十四頃七十四畝三釐一毫五絲
內分

優免地五百九十頃奉文不免

行差地三千八十四頃三十六畝五分三釐一毫五絲
寄莊地四百頃三十七畝五分

以上三項地共徵銀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兩七錢
二分六釐八毫四絲一忽四微共攤丁匠銀二千七
百三十九兩七錢三分六釐五毫八絲二忽二微共
攤丁閏銀一百五兩九分一釐三毫九絲六忽

不在府總

康熙十六年查出舉首各地共一百三十九頃三十三畝八分九釐四毫二絲

康熙十七年續查出自首小白地二頃八十六畝九分五釐三毫

額外

更名地一百六十八頃七十八畝內除無主荒地外實在徵糧地一百二十六頃十八畝三分三釐四毫又更名蠲荒後開墾熟地十七畝五分
備荒充餉地三十七頃六十八畝七分五釐六毫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十四

備邊充餉地二十五頃七十六畝五分

馬廠籽粒地八十七頃七十六畝五分

學田地一頃九十四畝三分

以上不在府總并額外各地共四百二十頃七十二畝七分三釐七毫二絲共徵銀一千四十二兩一錢一分四釐七毫六絲六忽共攤丁匠銀二百一十五兩六錢七分一釐一毫八絲七忽七微共攤丁閏銀八兩二錢七分二釐七毫六絲三微

以上額內額外并清查出來舉首各項地畝共地四千四百九十五頃四十六畝七分六釐八毫七絲

銀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兩四錢八分二釐六毫七
絲七微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毫六忽八微
零共攤丁匠銀二千九百五十五兩四錢六釐六毫
四絲五忽七微通共徵銀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兩四
錢八分八釐三毫一絲五忽八微遇閏加銀四百二
十二兩五錢三分四釐三絲八忽九微每兩均攤丁
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共攤丁閏
銀一百一十三兩三錢六分四釐一毫五絲六忽三
微

棗強縣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十五

國朝原額一例起科小白地九千三十七頃五十一畝一
分內分

優免地一千五百四十五頃奉文不免

行差地六千七百七十六頃八十七畝九分二釐八毫

寄莊地七百一十五頃六十三畝一分七釐八毫

以上三項地共徵正雜花絨銀二萬七千八百六十
三兩七錢五分七釐七毫九絲九忽九微共攤丁匠
銀五千七百六十八兩五錢四分五釐一毫五絲五
微共攤丁閏銀二百二十一兩二錢七分一釐七絲
六忽五微

不在州總

新增自首認糧地一十九頃五十七畝五分六釐

康熙八年新墾風沙地七頃六十四畝七分二釐六毫

六絲六忽

康熙十六年奉文查出行差徵糧地二十頃七十八畝

四分七釐七毫四絲

又清查鹽觔荒沙地三十八頃一十一畝六分二毫

一絲

又清出馬廠籽粒地十一畝三分

又清出學租中下各地共六十畝七分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十六

雍正六年自首認糧地一十八畝一分

雍正七年自首認糧地二頃二十二畝一分五釐八毫

雍正八年自首認糧地三畝六分九釐七毫

以上共地八十九頃二十八畝三分二釐一毫一絲

六忽共徵銀二百四十六兩三錢五分九釐七絲七

忽四微一纖共攤丁匠銀五十一兩二釐九毫三絲

六忽二微共攤丁閏銀一兩九錢八分一釐八毫五

絲五忽四微八纖

額外

馬廠籽粒地一百七十五頃一十六畝

牧地籽粒地一百三十二頃八十四畝

充餉荒地二十八頃三十二畝八分一毫

鹽勛荒沙地二十二頃五十畝

學租上中下共地三十二頃八十二畝八釐五毫

康熙二十七年騰驤右衛歸併本縣地一十二頃二十一畝一分一釐九毫

康熙二十八年正定衛歸併神武衛中下下共地七十四頃四十六畝六分二毫

康熙四十一年退賣回神武衛上中下共地一百四十八頃二十畝八釐九毫

雍正七年新墾鹽勛荒沙地二十一畝三分三釐九毫

以上額外共地六百二十五頃七十四畝五毫共徵銀一千二百四十二兩九錢二分一釐八毫八絲八纖共攤丁匠銀二百五十七兩三錢一分四釐二絲六忽九微九纖共攤丁閏銀九兩八錢七分一毫七忽二微

以上額內額外並歸併共地九千七百五十二頃五十二畝四分五釐六毫一絲六忽共徵銀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三兩一分八釐七毫七絲八忽五微一纖八塵四埃八漠六虛五澄共攤丁匠銀六千七十六

兩八錢六分二釐一毫一絲四忽六纖一沙三塵四
埃四渺四湖五虛二澄二清四淨遇閏加銀六百六
十五兩八錢三分六毫二絲七忽七微一纖九沙六
塵九埃一渺二漠五湖又加攤丁閏銀二百三十三
兩一錢二分三釐三絲八忽一微三纖三沙一塵伍
埃二渺八漠二湖二虛六澄二清六淨正閏二項共
銀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兩八錢三分四釐五毫五
絲八忽四微二纖五沙二埃八渺九漠二湖四虛三
澄五清

武邑縣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十八

國朝原額地四千三百三十二頃六十六畝五分七釐五
毫除翟二于泓投充帶去地四頃四十六畝二分六毫
除撥補任邱縣地四百六十四頃八分九釐實在成熟
共地三千八百六十四頃一十九畝四分七釐九毫內
分

優免地七百八十六頃奉文不免

行差地二千九百六十頃二十畝六分七釐九毫

寄莊地一百一十七頃九十六畝八分

以上三項共徵正雜花絨銀一萬九千六百七十兩
四錢九分八釐三毫六絲一忽七微共攤丁匠銀四

千七十二兩三錢二分七毫九忽五微五纖三沙七塵共攤丁閏銀一百五十二兩六釐九毫四絲二微九纖一塵六埃

康熙十六年奉文查出隱漏各地共二十四頃七十五畝六釐八毫共徵銀一百二十六兩九分六釐六毫四絲五忽五微三纖五沙四塵共攤丁匠銀二十六兩一錢五釐三毫八絲七忽四微四纖七沙四塵二埃共攤丁閏銀一兩一釐三毫五絲五忽九微八纖

額外

充餉地二頃七十八畝九釐六毫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十九

學田地十二頃六十四畝一分

馬廠地二百一十八頃一十九畝七分於順治七年奉

文盡數撥補任邱縣訖

雍正十一年劉萬鍾等買回邊粟等馬廠地一十六頃六十五畝

以上額外共徵銀一百一兩三錢一分六毫五絲二忽二微四纖三沙五塵共攤丁匠銀二十兩九錢七分四釐二絲二忽九纖三沙共攤丁閏銀八錢四釐六毫二絲五忽八微

以上額內額外共徵銀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兩九

錢五釐六毫五絲九忽五微零又攤丁匠銀四千一百一十九兩四錢一毫一絲九忽零遇閏加銀五百五十三兩四錢七分八釐五絲五忽三微零又徵丁閏銀一百五十八兩一分二釐八毫二絲二忽二微

衡水縣

國朝原額小白地四千三百九十五頃八十四畝六釐一

毫內分

優免地五百六頃五十三畝八分奉文不免

行差地二千四百四十九頃七畝七釐一毫

寄莊地四千四十九頃八十八畝七分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二十

灶地九百九十頃三十四畝四分九釐

以上四項共徵正雜花絨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七

兩六錢一分八釐八毫七絲二忽八微共攤丁匠銀

二千七百四十二兩六錢一分二釐三毫九絲八忽

一微共攤丁閏銀一百五兩二錢一釐六毫伍絲七

忽一微

額外

馬厰籽粒地二百四頃一十四畝五分

牧地一百三頃四十五畝

更名地一百三十四頃三十三畝九釐八毫

荒田充餉地八頃四十三畝四分八釐七毫

以上額外共徵銀一千三百一十七兩九錢六分二釐七毫七絲三忽共攤丁匠銀二百七十二兩八錢五分三釐六毫四絲六微共攤丁閏銀十兩四錢七分四釐二毫七絲七忽六微

學田地八頃三十七畝八分每畝徵租穀一斗共徵穀八十三石七斗八升

以上額內額外共徵銀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五兩五錢八分一釐六毫四絲五忽八微零攤丁匠銀三千一十五兩四錢六分六釐三絲九忽一微零二項共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二十一

徵正銀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兩四分七釐六毫八絲五忽七沙零遇閏加銀三百六十六兩八錢五分六釐五毫七絲三微零又攤丁閏銀一百一十五兩六錢六分七釐八毫八絲五忽一沙零二項共徵閏銀四百八十二兩五錢二分四釐四毫三絲二忽三微

丁徭

冀州

明嘉靖後審定徭役

上上門銀九錢

上中門銀八錢

上下門銀七錢

中上門 銀六錢

中中門 銀五錢

中下門 銀四錢

下上門 銀三錢

下中門 銀二錢

下下門 銀一錢

銀差

若表箋祭祀京班祇候弓兵齋夫胖襖褲鞋之類

共銀五千一百四十七

兩六錢七分七釐

力差

若門皂斗庫舖兵禁卒民壯之類

共銀二千五百五十六兩

聽差

聽禮部坐派曆日黃白紙張并祭祀牛犢等項取用

共銀三十兩

國朝原額上中下三等九則人丁通折下下人丁六萬三

千四百一十九丁內除逃亡人丁一萬九千七十六丁

節年編審新編出下下人丁六千二百二十丁

康熙三年始釐定賦役嗣後編審五年一行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二十二

康熙五年至六十年節次編審共增下下人丁一萬二

千二百七十四丁

雍正四年九年兩次編審共增下下人丁二百一十一

丁

乾隆元年六年兩次編審共增下下人丁二百三十九

乾隆十一年編審新增下下人丁一百三十六丁

歸併

康熙二十七年騰驤右衛歸併本州原額中下各則人

丁共三十二丁

節年編審共增三丁

康熙二十八年分正定衛歸併本州神武衛各則人丁
共三百一十八丁

康熙三十年至乾隆十一年節次編審共增三十九丁
額外

優免供丁各則供丁七丁

以上本州並各衛歸併人丁共陸萬三千六百三十
二丁內除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八百三十九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共六萬二千八百四十
七丁各徵銀不等共徵銀六千三百三十五兩七錢四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二十三

分七釐八絲五忽二微加閏月銀一百六十九兩三錢
六分五釐九毫七絲八忽七微三纖二沙雍正二年

總督李 題定照江浙等省之例攤入地糧內徵收

南宮縣

國朝原額三等九則通折下下人丁八萬二千九百五十
丁內除優免生員本身人丁一千二十九丁

康熙五年至六十年節次編審共增下下人丁三千五
百二十三丁

雍正四年九年兩次編審共增下下人丁八十六丁
乾隆元年六年兩次編審共增下下人丁八十二丁

乾隆十一年編審新增人丁三十三丁

歸併

康熙二十七年騰驤右衛歸併本縣原額人丁二丁

節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康熙二十八年正定衛歸併本縣神武衛各則人丁共九十八丁

康熙三十年至乾隆十一年編審人丁無

額外

優免供丁一丁

以上本縣並各衛歸併人丁共八萬五千七百四十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二十四

七丁內除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二百四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八萬五千五百四十三

丁各徵銀不等共徵銀八千五百七十三兩四錢四釐

七毫八忽五微二纖雍正二年

總督李 題定照江浙等省之例攤入地糧內徵收

新河縣

國朝原額下下則人丁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七丁內除逃亡人丁六千四百四十二丁

康熙五年至六十年節次編審共增下下人丁二千一

百六十五丁

雍正四年九年兩次編審共增下下人丁一百四十二丁

乾隆元年六年兩次編審共增下下人丁二百三十八丁

乾隆十一年編審新增人丁一百三十三丁

以上共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四丁內除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六百九十二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通共下下人丁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九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銀一千六百八十七兩二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二十五

錢每丁徵閏月銀三釐九絲六忽五微二沙二塵二埃共徵閏月銀五十一兩九錢二分五釐二毫四絲六忽九微一沙一埃奉

旨以雍正二年爲始攤入地糧內徵收

棗強縣

國朝原額上中下三等九則通折下下人丁六萬七千七十八丁內除免本身人丁八百七十四丁

節次新編下下人丁四千七百二十七丁

康熙五年至六十年節次編審共增下下人丁八千一百七十丁

雍正四年九年兩次編審共增下下人丁三十七丁
乾隆元年六年兩次編審共增下下人丁二十八丁
乾隆十一年編審新增人丁三百一丁

歸併

康熙二十七年騰驤右衛歸併本縣原額上中下人丁
十七丁

康熙三十年至乾隆十一年節次編審新增人丁二丁
康熙二十八年正定衛歸併本縣神武衛各則人丁三
百四十五丁

康熙三十年至乾隆十一年節次編審新增人丁共四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二十六

十二丁

額外

優免供丁一十六丁

以上本縣并各衛歸併人丁共七萬九千八百九十
丁內除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二百一十四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七萬九千四百六丁各
徵銀不等共徵銀八千一十一兩一錢七分八釐二毫
五絲一忽一微二纖於雍正二年奉

旨攤入地糧內徵收

武邑縣

國朝原額下下人丁三萬六千九百三十四丁

節年新編人丁三千四百七十四丁

吏承人丁二丁

康熙五年至六十年節次編審共增下下人丁四千三百三十丁

雍正四年九年兩次編審新增人丁一百一丁

乾隆元年六年兩次編審新增人丁九十二丁

乾隆十一年編審新增人丁三十二丁

以上共丁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三丁內除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二十七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一百八十七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四萬四千六百八十六

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銀四千四百六十八兩六錢於

雍正二年奉

旨攤入地糧內徵收

衡水縣

國朝原額下下則人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一丁

節年新編人丁一千八百二十三丁

康熙五年至六十年節次編審共增下下人丁三千八百八十八丁

雍正四年九年兩次編審共增人丁一百七十六丁
乾隆元年六年兩次編審新增人丁二百一十四丁
乾隆十一年編審新增人丁九十三丁

以上共丁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五丁內除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五百九十二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下人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三
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銀二千四百五十四兩三錢每
丁徵閏月銀二釐七毫六絲九忽二微二纖七沙六埃
共徵閏月銀六十七兩七錢七釐六毫一忽六微一纖
七沙於雍正二年奉

冀州志

卷之四

賦役上

二十八

旨攤入地糧內徵收